

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北京城
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终止跟踪评级的通知

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对贵公司拟公开发行的 2015 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信用评级，并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，确定贵公司主体信评等级为 AA，贵公司拟公开发行的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。

2015 年 7 月 2 日，贵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完毕，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15 城乡 01”，证券代码“122387.SH”。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和 2020 年对“15 城乡 01”的信用状况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。

2020 年 6 月 30 日，贵公司已向“15 城乡 01”持有人支付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及剩余本金；2020 年 6 月 30 日，“15 城乡 01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 年出具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，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“15 城乡 01”的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结果至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作为受评对象的“15 城乡 01”已全部偿还，联合信用



评级有限公司终止对贵公司主体及“15 城乡 01”的跟踪评级，
并宣布贵公司主体及“15 城乡 01”的信用等级失效。

特此通知

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（100022）

电话：010-85172818

传真：010-85171273

<http://www.unitedratings.com.cn>

